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且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该项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段利锋为公司总经理、赵志刚为公司财务总监、蒋思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2年11月15日

独立董事：刘滔 章模英 刘亚西